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相关事宜安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 572,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38%），成交均价 73.54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2、根据《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据此，该计划将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到期届满。

4、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5、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相关安排

1、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572,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38%），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及届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7 日